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第 29 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6 个部分，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一、工作概述

本学年度，学校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和相关管理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强化组织领导、深化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渠道，推进了学校信息公开全面、深入、规范、有序开展，保障了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了依法治校。

（一）持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学校高度重视信息

公开工作，成立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研究部署，组织教职工深入学习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学院办公室承担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系部负责本部门应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等工作；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实施情况，受理校内外投诉和举报，构建了学校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良好格局，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二）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大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加强招生就业、财务管理、组织人事等社会重点关注领域的信息公开，持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加强学校网站建设，请求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公司定期对学校网站进行监测，对不按要求公开、不及时更新等问题，及时提醒告知，要求立即整改，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健康发展。

（三）持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在做好学校官方网站发布公开信息的同时，充分利用校内会议、校园广播、微信公众号、校内宣传橱窗、展板等及时公开学校党、政工作的各类信息。做好学校招生考试、人事师资、教学质量、管理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财务收费、招标与采购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布学校在人才培养、教学管理、科学研究、

对外交流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本学年度，网络发布各类信息 2086 条次。其中，校园网络平台公开发布信息 2030 条次，包括校园网首页 367 条，各部门、各系部网站共 1663 条次，官方微信 56 条。学校《财税职教研究》出版 4 期。通过校内文件的形式主动公开信息 130 余条，组织召开院务会、院长办公会 13 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 31 次，及时公开教职工关心的信息。通过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展板等主动公开信息 200 余条。学校还通过 OA 办公系统、QQ 群、微信群等公开了大量应公开的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主要内容

1. 学校基本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学校简介、办学性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现任领导及分工、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2. 党政工作信息。主要是指学校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有关工作资料以及相关统计数据等信息，包括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 招生考试信息。学校严格执行上级招生政策，坚决实行“阳光招生”，充分发挥学校招生信息网作用，将其作为招生宣传和信息公开的主阵地，同时借助社会网络、报纸等

媒介，发布学校招生简章等考生应知、须知的招生录取政策，提供学校历年分批次分科类录取分数以及专业设置介绍等信息。及时开通招生录取过程信息查询通道，方便考生实时查询录取进展情况、录取结果以及通知书寄送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学校招生办公室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和考生提供实地、电话、网络三位一体的咨询服务。积极参加招生宣传咨询会，为考生提供一站式、面对面咨询服务，通过学校相关部门网站、招生简章、校内公开栏、迎新现场答疑等渠道及时公开专本衔接教育和成教自考等信息。

4.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要求，以及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实际，学校的预、决算情况由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进行公开。学校通过学生管理 QQ 群公布 2021-2022 学年收费标准，并在校内收费处以展板形式主动公开，告知学费、住宿费及代收费等费用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要求，聘请专业机构按规定公开采购全过程信息，确保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

5. 教育教学信息。借助互联网和数据采集平台等相关平台，通过学校官网及时公开发布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自评报告、高等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信息。

6. 其他涉及学校师生员工重大切身利益和需要广泛知晓及参与的信息。主要包括：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信息；

学生评奖评优（含奖助学金评定）的政策、办法和结果，以及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就业信息、就业率等信息；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题等科研管理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学校未收到申请公开的申请，无申请公开收费、减免等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广大师生通过学校网站、专栏、QQ群、官方微信、各类会议、电子显示屏、宣传橱窗、展板等多渠道了解和掌握学校信息，认为学校公开信息较为全面准确，普遍表示了肯定。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到任何举报。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有一些进步，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等。下一步，学校将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高校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强化信息公开日常管理，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一是加强业务培训，着力提高学校管理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

二是加强信息内容与公开渠道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全面。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2022年11月18日